

附件4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妇女联合会（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李敏磊

联系电话：5551069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26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妇联部署的各项工作，制定本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组织妇女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广大妇女进行科学文化知识的培训，全面提升我市妇女的素质。教育、引导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3）动员和组织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在农村和城镇组织妇女开展富有妇女特色的劳动竞赛活动，鼓励广大妇女为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贡献聪明才智。（4）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向社会各界宣传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反映妇女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妇女参与社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5）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考察市辖各镇妇联领导班子。指导下属各级妇联和市的其他妇女组织开展业务工作。（6）密切与外地妇联组织的联系和合作，加强与社会各界妇女联系和妇女统战工作，做好各民主党派、宗教、团体妇组织的联谊工作。（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我部门无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妇女联合会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设在妇联。共

有行政编制 6 名，工勤人员 1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2年，我部门总收入为1485562.0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5562.08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总支出为 1485562.08 元，基本支出 1192005.88 元，其中人员经费 1050805.88 元，公用经费 141200.00 元，项目支出 293556.20 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开展单亲困境母亲春节慰问活动、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系列活动、“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家庭教育工作、妇儿工委工作、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实施了婚姻家庭调解委员会项目、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项目，办公网络设备购买、维护等。以及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自评结论

我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认真细致编制预算决算，严格把控经费开支，预算编制安排控制较好，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认真开展自查。

我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合理，预算执行进度依规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法规等行为。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我单位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2022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2022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我单位不存在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我单位的预算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单位专项中统筹解决。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我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有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我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三定”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测算由《乐昌市妇联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提供相关依据(详见佐证材料文件夹四、绩效表现类)，“乐昌妇联”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内容也可作为佐证材料，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我单位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较好。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我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为 0 元。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我单位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本年度继续为 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情况。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实际采购金额小于等于采购计划金额。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我单位预算执行未发生调整,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我单位没有重大项目支出。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我单位预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不存在项目立项、调整, 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面的工作。

(2) 项目监管 (5 分)。

我单位建立有《乐昌市妇女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乐昌市妇联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乐昌市妇女联合会公务

车辆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办公室设在总工会二楼，会议室和团市委共用（详见详见佐证材料文件夹三、事项管理类-资产配置情况《乐昌市妇联资产配置情况》）。

（2）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我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2022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为 115594.66 元，累计折旧 45211.42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0383.24 元。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我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geq 90\%$ 。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100%。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我单位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资金使用效益（30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6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我单位本年度无预算调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leq 3\%$ 。

2. 效率性。指标分值9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我单位无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2）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我单位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由《乐昌市妇联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提供相关依据（详见佐证材料文件夹四、绩效表现类），“乐昌妇联”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内容也可作为佐证。

（3）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我单位今年度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指标分值10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我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

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本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有相关满意度调查表及调查结果（详见佐证材料文件夹五、其他）。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加分项总分为 5 分。

2022年，乐昌市妇联获得“2021年度全国妇女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入选“2022年度全国妇女宣传舆论阵地建设优秀榜”；被授予韶关市“三八红旗工作室”；今年4月，被韶关市妇联评为2021年度基层组织建设先进集体、关爱女童·护苗成长行动先进集体、维权工作先进集体、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先进集体、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先进集体、“善美韶城市帼大宣讲”活动先进集体；6月，“清和乐昌巾帼宣讲队”被命名为“广东省巾帼志愿示范宣讲队”；12月，被乐昌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1年度全市双拥模范单位（详见佐证材料文件夹五、其他）。

四、主要绩效

（一）坚持突出“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认真践行“两个维护”，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1. 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重点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综合采取党组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双周讲坛”、主题党日等活动形式，组织各级妇联干部参加学习，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揽全局、统领工作。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家庭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联系实际深化学习《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2022年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实施“南粤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动全社会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国家安全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动争取支持，推动全市妇联系统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防死守涉妇女领域风险向政治领域传导。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妇女群众开展大学习大宣讲

1.用心用情讲好党的创新理论和人民领袖故事。一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构建“乐昌妇联”微信公众号、全市各媒体、上百个妇女工作微信群共同组成的新媒体矩阵，开展“巾帼大学习 今天我来读”25期，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等学习宣传。联合市委宣传部拍摄创业女致富带头人，制作成“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主题宣传视频上报韶关市委宣传部进行展播。二是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广东“北大门”。严把信息质量关，严格“乐昌妇联”微信公众号信息审核，广泛宣传党的政策，及时反映妇女心声，积极向省、市有关部门及媒体投稿，截止目前，市妇联工作信息被省级媒体报道4条，市级媒体报道36条，《韶关日报》3月23日专版刊登了《巾帼绽芳华 奋进新征程——乐昌市妇联事业发展及工作成效综述》。公众号推送各类图文消息共1097条，阅读量达16.1万人次，市妇联获得“2021年度全国妇女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入选“2022年度全国妇女宣传舆论阵地建设优秀榜”，被韶关市妇联评为2021年度信息报送工作先进集体。三是深入开展“清和乐昌巾帼大宣讲”。组建“清和乐昌巾帼宣讲队”，发挥全市各级妇联主席、妇联执委、先进妇女典型、巾帼志愿者等作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市党代会精神宣讲活动近30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讲述巾帼故事，引导广大妇女自觉把党的命运、国家命运同自身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逐梦建功新征程。4月，乐昌市妇联被评为2021年度“善美韶城市帼大宣讲”活动

先进集体，6月，“清和乐昌巾帼宣讲队”被命名为“广东省巾帼志愿示范宣讲队”。

2. 出新出彩营造喜迎二十大的浓厚氛围。一是聚焦“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开展“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举办“我奋斗·家国美”故事汇，围绕“四个在我身边”主题选送一批摄影、文章、微电影、宣讲案例报上级妇联。开展“少年儿童心向党”之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图文巡展线下10场次、线上9次，引导少年儿童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二是用榜样力量引领激励妇女。在“三八”节期间，与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巾帼风采一周展”节目，对3名先进妇女个人、集体和家庭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召开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2周年表彰大会暨妇联第十一届十次执委（扩大）会议，评选表彰一批先进个人和集体。表彰了8个乐昌市“巾帼文明岗”、8个乐昌市“巾帼创业基地”；3名同志被授予韶关市“三八红旗手”，2个单位被授予韶关市“三八红旗集体”，乐昌市妇女联合会被授予韶关市“三八红旗工作室”，3个单位被授予韶关市“巾帼文明岗”，2个基地被授予韶关市“巾帼创业基地”。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妇女实现全面发展

1. 积极主动参与新冠疫情防控、防汛抗洪救灾、灾后重建等工作。一是全力以赴服务抗击新冠疫情大局。在区域性核酸检测和“0709”疫情应急处置中，广泛发动全市各级妇联干部、女性党员、巾帼志愿者、广大妇女和家庭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1380名巾帼志愿者参与了市区45个核酸检测

采样点和 15 个镇（办事处）核酸检测工作。发动女企业家深入抗疫一线慰问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共捐助 10.6 万元抗疫物资和生活物资，在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切实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中贡献巾帼力量。在省、韶妇联的关心支持下，筹集爱心款物 1 万元，持续跟进爱心物资发放，确保把党委政府对妇女群众的关心关怀落到实处。二是在防汛抗洪救灾复产中贡献她力量。市妇联向全市妇女和家庭发出倡议，全力投入到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中，凝聚起抗洪救灾复产的巾帼力量。及时主动向上级妇联报告洪灾情况，省、韶妇联高度重视我市的抗洪救灾和灾后复产工作，筹集爱心款物共约 2 万元，用于支持受灾家庭和各级巾帼农业基地恢复生产经营，已全部有序地送到受灾群众手中，使大家深受鼓舞，倍感温暖。

2. 持续深化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深入实施“百千万妇女培训计划”，帮助有创业意向的妇女群众认识电子商务，提高电商运营技能、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帮助解决妇女遇到的产品销售和创业就业难题，分别在坪石镇、廊田镇举办 3 场电商直播带货系列培训班，惠及妇女群众 92 人。

3. 推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开展“十百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乡村振兴项目”，依托乐昌市轩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农村低收入妇女进行精准帮扶，送技能、送项目、送资金，帮助她们增收致富。二是创建韶关市级巾帼创业基地 4 个、乐昌市巾帼创业基地 3 个，通过

引导、指导、搭平台等举措帮助农村女性创业基地加快发展。**三是**选送 5 名妇女参加中组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班、1 名女性致富带头人参加省 2022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巾帼培训班，引导妇女自觉提升自身综合素质，投身涉农经济组织发展等各项工作。**四是**持续推动妇女创业小额贷款财政贴息项目工作。召开乐昌市 2022 年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现场推进会，总结第四期项目实施情况并对第五期项目启动进行安排部署。顺利通过省妇联对我市实施第四期项目绩效现场评价。今年共发放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33 笔，300 万元，实现大额贷款“零”的突破。**五是**开展乡村振兴巾帼志愿宣讲员项目。选树长来镇安口村为乡村振兴巾帼志愿宣讲员试点村，选派 3 名村宣讲骨干到韶关参加培训，通过讲好乡村振兴地方“微故事”，以点带面助推我市乡村振兴建设成效大宣传。4 月，被韶关市妇联评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先进集体。

4. 持续助力“六稳”“六保”。助力推进巾帼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高质量发展。联合市人社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举办乐昌市 2022 年第一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吸引 120 名选手参加，引领更多妇女在家政领域就业创业，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尊重家政服务的良好氛围。

5. 持续推进“家越美 粤幸福”项目实施。开展“清洁卫生我先行”“绿色生活我主导”“家人健康我负责”“文明家风我传承”的美丽家园四大行动，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6 户广东省“美丽庭院”、评选出 200 户乐

昌市“美丽庭院”、20个乐昌市“美丽庭院”示范村，有效促使美丽家园示范村提质提升，成功推荐乐昌市北乡镇前村村获评广东省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示范点。发动各级妇联干部、执委和巾帼志愿者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创文巩卫、“爱国卫生月”“世界卫生日”活动，引导家庭成员关心关注、支持参与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清洁行动。

（四）做好家庭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一是持续开展“最美家庭”“优秀书香之家”“绿色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评选创建活动，引导群众传承家庭美德，讲好最美家庭故事。1户家庭获评韶关市“十大优秀书香之家”，1户家庭获评韶关市“优秀书香家庭”。推荐2人参加韶关市“最美军嫂”评选，其中1人获评韶关市“十大最美军嫂”。评选2022年乐昌市“最美家庭”28户、“十大最美家庭”10户、“优秀书香之家”12户、“绿色家庭”25户、“好婆婆好媳妇”48人。二是开展“少年儿童心向党——亲子共沐书香 强国复兴有我”亲子阅读系列活动15场，680人次参与，号召家长陪伴孩子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养成良好的读书习惯。选送3个作品参加韶关市“善美韶关 少年儿童心向党”家庭情景剧比赛，并获得优秀奖。三是举办“情暖新业态 欢乐庆元宵”活动，吸引亲子家庭40余人参与。开展端午节、“六一”茶艺表演、护牙、气象科普等亲子活动3场，近200人参加。联合市税务局开展“传家规、立家训、扬家风”主题亲子活动。四是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召开乐昌市2022年家庭

家教家风建设座谈会，引导全市党员干部以良好家风涵养淳朴政风。

2. 加大家庭教育支持力度。举办“送法进万家 家教伴成长”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邀请 2021 年度韶关市优秀书香家庭现场交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印制 2000 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读本及 500 张《家庭教育促进法十问十答》宣传折页。在已有的社区家长学校、妇女儿童之家等阵地基础上申报北乡镇东红村、梅花镇梅花社区、坪石镇坪南路社区等 3 个广东省家庭教育普法驿站；申报乐城街道城南社区、乐城街道城东社区等 2 个韶关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基地暨家庭教育普法驿站。持续巩固打造乐昌市“智慧父母学堂”家庭教育工作品牌，今年共开展“智慧父母学堂”活动 60 场次，各类亲子、户外实践活动 20 场次，2200 多人参与。4 月，被韶关市妇联评为 2021 年度妇联系统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五）加强沟通联系服务，提升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一是推动落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乐昌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新规划”），并于今年 8 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名义颁布实施，同步开展对“新规划”的全面宣传。二是配合省、韶妇联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调研。乐昌市妇联被评为韶关市 2021 年度妇联系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先进集体。三是将“性别平等与家庭

教育”纳入全市公务员初任培训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课程，大力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知识的宣传。

2.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一是深化“建设法治乐昌 巾帼在行动”活动。围绕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与妇女儿童家庭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禁毒防艾、反诈防骗防拐等知识为重点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全市妇联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600 场次，近 1.5 万人参与。二是加强重点人群排查和关爱服务。今年 2 月，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许红亲自带队到乐昌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专项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强力推进妇儿权益保障工作。省妇联和市委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汇报。市妇联迅速响应，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村（居）台账、抽查等方式开展专题调研，督促指导基层妇联扎实落实重点人群排查及关爱服务。目前已对“两类”妇女儿童走访联系服务 2.3 万人次。三是强化维权业务培训。召开妇联系统维权婚调培训暨涉妇女儿童舆情推进会，全市 46 名维权干部参加。举办 2022 年婚调委线上培训班，56 名干部参训。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推进省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示范点创建，结合家庭摸底排查活动，每月开展排查，建立台帐，联合多部门力量及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今年共接到来电、来信、来访 27 件（次），其中来访 15 件，来电 12 件，调处率达 100%。四是组织“女童保护”志愿讲师深入廊田、梅花、沙坪等镇

开展“爱护我们的身体”儿童防性侵知识授课 45 场次，受惠学生达 1421 人。**五是**全市 215 个村（社区）全部设立妇女议事会，今年共开展妇女议事 804 场次，收集解决议题 864 件次，8148 人次参与。**六是**及时处置涉妇女儿童舆情事件，加强与上级妇联、仁化浈江、云岩秀水妇联对接，及时与政法、民政等部门沟通联系、研判会商，上门走访慰问，做好舆论引导，传播正面声音。4 月，市妇联被韶关市妇联评为关爱女童、护苗成长行动先进集体、维权工作先进集体。

3. 积极开展招善引爱，主动链接社会各界爱心资源关爱帮扶困境妇女儿童。一是开展慰问活动。组织开展“把爱带回家”慰问活动，对困境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留守儿童的家庭和生活有实际困难的先进妇女典型进行走访慰问。协助做好韶、乐两级市领导“六一”慰问筹备工作，韶关市人大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凌振伟率队到我市乐城街道城南社区儿童之家、新时代学校开展“六一”慰问活动。乐昌市委书记钟曦、市长刘华益、市委副书记邹有胜、市委常委李柱焜分别率队到乐城一小、启智学校、大源镇中心学校墩子教学点、廊田镇中心学校白平教学点开展“六一”慰问活动。东莞市大朗青年企业家协会向留守儿童捐赠爱心款物 2 万元，并送去节日祝福和亲切问候。**二是**持续开展“四援助”项目。积极链接爱心资源，开展“爱心父母大联盟”“爱心家庭+留守儿童”“童奔康”公益行动、“访贫助学乐昌行”活动、“春蕾女童班”助学活动、中山大学丘元禧教授助学活动等爱心项目，积极主动参与新冠疫情防控、防汛抗洪救

灾、灾后重建等工作，共筹集爱心资金及物资 35.1 万元，援助困境妇女儿童及家庭 1200 多人次。**三是**实施“两癌”免费筛查安康工程，联合卫健部门开展宫颈癌筛查 6058 人，乳腺癌筛查 6088 人。开展韶关市健康宣传巾帼行动之“乳此美丽”女性保健公益活动 2 场，在梅花镇开展“两癌”知识宣传活动 2 场。联合中国人寿乐昌分公司共为我市近 6000 名妇女赠送“两癌”公益保险，为 2 名患病困难妇女争取救助资金 2 万元。**四是**与市卫健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开展 HPV 疫苗接种的政策宣传，引导适龄女生及家长正确认识 HPV 疫苗，提高接种积极性。市妇联被韶关市妇联评为 2021 年度“巾帼健康行动”先进集体。**五是**在市中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展 2022 年度家庭健康主题推进活动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知识家庭教育大讲堂活动 2 场次，为基层的家长 and 监护人普及科学育儿的理念和方法，增强科学育儿能力。

（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妇联改革向纵深发展

1. 推进妇联党的建设工作全面从严。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与部门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组织党员干部签订公开承诺践诺书，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廉政谈话和风险点排查，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吹哨、党员报到”机制，打造“智慧父母学堂”党建品牌和精锐品牌志愿服务队。今年结合“吹哨报到平台”组

织巾帼党员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讲座、亲子活动、法治宣传、疫情防控、创文巩固等各项志愿活动，支部党员人均服务时长达 181.8 小时。与沙坪镇沙坪村党支部、廊田镇早禾田村党支部、市税务局机关第四党支部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并在“七一”期间组织在职和退休党员干部到中共党史教育基地龙王潭景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 持续推进妇联改革，进一步提升妇联组织力。一是抓好“妇女之家”项目建设。指导坪石镇仁里村、庆云镇五里冲村申报 2022 年韶关市级“妇女之家”示范点。指导乐城街道、坪石镇肖家湾村、两江镇凰落村等 3 个广东省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开展相关创建工作，并以优异成绩顺利通过上级的终期评估。**二是**深入实施“破难行动”。在“两新”组织乐昌市华翔木业有限公司成立妇女联合会，延伸工作手臂，扩大服务覆盖面。跟进指导 40 个“妇女微家”阵地建设，打造有高品质、有特色、活动经常的微家样板，进一步扩大“妇女微家”覆盖面。**三是**按照“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要求，重新修订《乐昌市各级妇联执委联系妇女儿童工作制度》，妇联执委每月开展重点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摸排走访，建立台账、整合资源，实现全市重点人群结对帮扶全覆盖。今年 4 月，被韶关市妇联评为 2021 年度基层组织建设先进集体。

五、存在问题

（一）我单位无财会专业工作人员，账务处理不够规范。

（二）2022 年中申请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账号后，每

月上报月报，及时更新，但固定资产管理还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有针对性的具体业务指导，规范账务处理，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

（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实相符。